

KRI 道德規範和專業準則

KRI Code of Ethics & Professional Conduct

成為昆達裡尼瑜伽教師是神聖的召喚。這不僅僅是教授體式及奎亞，而是作為學生靈魂旅程中的一座希望的燈塔，一位中性的僕人。因而是一項美好且令人深感滿足的召喚。

當一名昆達裡尼瑜伽教師與處在脆弱狀態中的學生互動時，教師擁有強大可實行的道德準則至關重要。它既保護學生也保護教師，讓教師得以專業且安全地帶給學生的生命有力的，積極的轉化。

因此，由Yogi Bhajan 教授的昆達裡尼瑜伽的教師必須承諾在他/她們的職業及個人生活中履行高標準的道德準則，這應在教師自己的習練及教授瑜伽的過程中，被視為立身之本來理解。道德規範和專業準則（簡稱準則）闡明了被禁止的行為，和被接受的、建議的及要求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教師同意自己的言行應符合該準則。這些內容建基於瑜伽習練的核心價值。一名教師的言行須符合最新版本的準則，最新版本的準則可在epsweb.org，kriteachings.org及ikyta.org上找到。

道德和專業標準暨覺知仲裁委員會辦公室（簡稱 EPS）接收及處理違反此準則的投訴。欲瞭解 EPS 及它如何服務於我們的社群，請登錄：www.pesweb.org。欲瞭解 EPS 如何處理投訴之細節，請查閱 EPS [投訴程式](#)。

原則 1—信守現行法律

原則1要求信守現行法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培訓師及實習培訓師（以下統稱“教師”）須遵守現行的各地、各州、各省、各聯邦、各國及國際法律條規。根據教師被指稱的犯罪行為性質，若涉及刑事犯罪，則該名教師將被暫停教師資格，直至最終裁定結果公佈。

原則 2—在範圍內教學

在第 2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 KRI 實踐範圍政策。實踐範圍界定了在昆達裡尼瑜伽教學環境或活動中可被接受的、建議的、要求的，及被禁止的行為之標準。

原則 3—不傷害

在第 3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不可做出傷害行為。教師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避免傷害，即不得通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意或無意地對學生、員工、同事、其他教師，或公共大眾造成傷害。

原則 4—尊重師生關係

在第 4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互相尊重之師生關係政策。教師須認識到師生關係有一種內在的權力不平衡且須有意識地避免與學生發生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利用這種權力動態的關係。

原則 5—不騷擾或報復任何人

在第 5 條原則下，所有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 KRI 反騷擾及非報復政策。該政策禁止教師對任何人進行任何形式之騷擾，無論是面對面，通過網路活動，或任何其他手段。該政策禁止教師對任何就違反該準則而進入 EPS 投訴流程之原告或目擊證人實施報復行為。

原則 6—不參與不端性行為

在第 6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 KRI 不端性行為政策。教師不得故意或非故意地以任何方式，通過不端性行為—口頭面、身體層面或其他方面—對學生、員工、同事、其他教師

，或公共大眾造成傷害。

原則 7—積極包容所有個人

在第 7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 KRI 包容政策。教師不得歧視任何人，並應積極包容所有個人。

原則 8—在溝通中保持誠實正直

在第 8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須遵循 KRI 溝通政策，在溝通中須保持誠實正直。此原則包含有責任避免某些活動及提前肯定地做某些資訊公佈。這也包括向 EPS 彙報嚴重違反此準則之行為。

原則 9—保持職業責任

在第 9 條原則下，昆達裡尼瑜伽教師必須在與 KRI、EPS、3HO、IKYTA、國家昆達裡尼瑜伽教師協會以及其他與昆達裡尼瑜伽教學業務相關的實體的所有關係中保持職業責任。例如，一個教師必須 1) 按照公認的商業、就業和財務程式以及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開展瑜伽教學服務；2) 遵守與學生、員工、同事、其他教師，或 KRI 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所有協定、合同和許可；3) 與任何 EPS 或 KRI 調查合作。

確認回執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KRI 道德規範和專業準則”及此處提及的各項政策：KRI 實踐範圍政策，KRI 反騷擾及非報復政策，KRI 不端性行為政策，KRI 包容政策，KRI 尊重師生關係政策，及 KRI 溝通政策。我理解違反此準則的教師將受到來自道德和專業標準辦公室的審查。違反該準則，視其嚴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後果包括，禁止其以任何昆達裡尼瑜伽教師的身份代表 3HO、IKYTA、KRI 及 Yogi Bajan 教授的昆達裡尼瑜伽，終止 KRI 教師培訓師資格、IKYTA 成員資格（合格）。本人在下方簽名，遵循以上政策，知曉並同意任何包含暫停或撤銷之最終決定將成為公共檔的政策。

簽名

日期

姓名（正楷）